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花）法罚〔2022〕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州市精益银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21839D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经营范围是金属制品业，主要从事铝制品生产加工。2022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新增扩建煲模工艺、2台挤压机和2台时效炉，扩建项目分别于2002年5月、2009年、2019年投入生产，原环评批复年产量为130吨，近三年年产量与平均产量均已超出原环评获批产量30%以上，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2〕688号）的规定，属于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扩建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当事人在该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时，已擅自投入生产。

当事人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2〕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于2022年8月28日提出申辩。经复核，我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一章第八项1.8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2〕12号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拾陆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